史通/卷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 ◄

史通
內篇　卷四

► 卷五

論贊第九

《春秋左氏傳》每有發論，假君子以稱之。二《傳》云公羊子、穀梁子，《史記》云太史公。既而班固曰贊，荀悅曰論，《東觀》曰序，謝承曰詮，陳壽曰評，王隱曰議，何法盛曰述，揚雄曰譔，劉昞曰奏，袁宏、裴子野自顯姓名，皇甫謐、葛洪列其所號。史官所撰，通稱史臣。其名萬殊，其義一揆。必取便於時者，則總歸論贊焉。

夫論者所以辯疑惑，釋凝滯。若愚智共了，固無俟商榷。丘明「君子曰」者，其義實在於斯。司馬遷始限以篇終，各書一論。必理有非要，則強生其文，史論之煩，實萌於此。夫擬《春秋》成史，持論尤宜闊略。其有本無疑事，輒設論以裁之，此皆私徇筆端，苟衒文彩，嘉辭美句，寄諸簡册，豈知史書之大體，載削之指歸者哉？

必尋其得失，考其異同，子長淡泊無味，承祚儉緩不切，賢才間出，隔世同科。孟堅辭惟溫雅，理多愜當。其尤美者，有典誥之風，翩翩奕奕，良可詠也。仲豫義理雖長，失在繁富。自茲以降，流宕忘返，大抵皆華多於實，理少於文，鼓其雄辭，誇其儷事。必擇其善者，則干寶、范曄、裴子野是其最也，沈約、臧榮緒、蕭子顯抑其次也，孫安國都無足採，習鑿齒時有可觀。若袁彥伯之務飾玄言，謝靈運之虛張高論，玉卮無當，曾何足云！王劭志在簡直，言兼鄙野，苟得其理，遂忘其文。觀過知仁，斯之謂矣。大唐修《晉書》，作者皆當代詞人，遠棄史、班，近宗徐、庾。夫以飾彼輕薄之句，而編爲史籍之文，無異加粉黛於壯夫，服綺紈於高士者矣。

史之有論也，蓋欲事無重出，文省可知。如太史公曰：觀張良貌如美婦人；項羽重瞳，豈舜苗裔。此則別加他語，以補書中，所謂事無重出者也。又如班固贊曰：石建之浣衣，君子非之；楊王孫裸葬，賢於秦始皇遠矣。此則片言如約，而諸義甚備，所謂文省可知者也。及後來贊語之作，多錄紀傳之言，其有所異，唯加文飾而已。至於甚者，則天子操行，具諸紀末，繼以論曰，接武前修，紀論不殊，徒爲再列。

馬遷《自序傳》後，歷寫諸篇，各敍其意。既而班固變爲詩體，號之曰述。范曄改彼述名，呼之以贊。尋述贊爲例，篇有一章，事多者則約之使少，理寡者則張之令大，名實多爽，詳略不同。且欲觀人之善惡，史之褒貶，蓋無假於此也。

然固之總述，合在一篇，使其條貫有序，歷然可閱。蔚宗《後書》，實同班氏，乃各附本事，書於卷末，篇目相離，斷絕失次。而後生作者不悟其非，如蕭、李，《南》、《北齊史》，大唐新修《晉史》，皆依范《書》誤本，篇終有贊。夫每卷立論，其煩已多，而嗣論以贊，爲黷彌甚。亦猶文士制碑，序終而續以銘曰；釋氏演法，義盡而宣以偈言。苟撰史若斯，難以議夫簡要者矣。

至若與奪乖宜，是非失中，如班固之深排賈誼，范曄之虛美隗囂，陳壽謂諸葛不逮管、蕭，魏收稱爾朱可方伊、霍，或言傷其實，或擬非其倫。必備加擊難，則五車難盡。故略陳梗概，一言以蔽之。

序例第十

孔安國有云：序者，所以敍作者之意也。竊以《書》列典謨，《詩》含比興，若不先敍其意，難以曲得其情。故每篇有序，敷暢厥義。降逮《史》、《漢》，以記事爲宗，至於表志雜傳，亦時復立序。文兼史體，狀若子書，然可與誥誓相參，風雅齊列矣。

迨華嶠《後漢》，多同班氏。如《劉平》、《江革》等傳，其序先言孝道，次述毛義養親。此則《前漢・王貢傳》體，其篇以四皓爲始也。嶠言辭簡質，敍致溫雅，味其宗旨，亦孟堅之亞歟？

爰洎范曄，始革其流，遺棄史才，矜衒文彩。後來所作，他皆若斯。如是遷、固之道忽諸，微婉之風替矣。若乃《后妃》、《列女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儒林》，凡此之流，范氏

莫不列序。夫前史所有，而我書獨無，世之作者，以爲恥愧。故上自《晉》、《宋》，下及《陳》、《隋》，每書必序，課成其數。蓋爲史之道，以古傳今，古既有之，今何爲者？濫觴肇迹，容或可觀；累屋重架，無乃太甚。譬夫方朔始爲《客難》，續以《賓戲》、《解嘲》；枚乘首唱《七發》，加以《七章》、《七辯》。音辭雖異，旨趣皆同。此乃讀者所厭聞，老生之恆說也。

夫史之有例，猶國之有法。國無法，則上下靡定；史無例，則是非莫準。昔夫子修經，始發凡例；左氏立傳，顯其區域。科條一辨，彪炳可觀。降及戰國，迄乎有晉，年逾五百，史不乏才，雖其體屢變，而斯文終絕。唯令升先覺，遠述丘明，重立凡例，勒成《晉紀》。鄧、孫已下，遂躡其蹤。史例中興，於斯爲盛。若沈《宋》之志序，蕭《齊》之序錄，雖皆以序爲名，其實例也。必定其臧否，徵其善惡，干寶、范曄，理切而多功，鄧粲、道鸞，詞煩而寡要，子顯雖文傷蹇躓，而義甚優長。斯一二家，皆序例之美者。

夫事不師古，匪說攸聞，苟模楷曩賢，理非可諱。而魏收作例，全取蔚宗，貪天之功以爲己力，異夫范依叔駿，班習子長。攘袂公行，不陷穿窬之罪也？

蓋凡例既立，當與紀傳相符。案皇朝《晉書》例云：「凡天子廟號，唯書於卷末。」依檢孝武崩後，竟不言廟曰烈宗。又案百藥《齊書》例云：「人有本行字者，今並書其名。」依檢如高慎、斛律光之徒，多所仍舊，謂之仲密、明月。此並非言之難，行之難也。又《晉》、《齊》史例皆云：「坤道卑柔，中宮不可爲紀，今編同列傳，以戒牝雞之晨。」竊惟錄皇后者，既爲傳體，自不可加以紀名。二史之以后爲傳，雖云允愜，而解釋非理，成其偶中。所謂畫蛇而加以足，反失杯中之酒也。至於題目失據，褒貶多違，斯並散在諸篇，此可得而略矣。

題目第十一

上古之書有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，其次有春秋、尚書、檮杌、志、乘。自漢已下，其流漸繁，大抵史名多以書、記、紀、略爲主。後生祖述，各從所好，沿革相因，循環遞習。蓋區域有限，莫逾於此焉。

至孫盛有《魏氏春秋》，孔衍有《漢魏尚書》，陳壽、王劭曰志，何之元、劉璠曰典。此又好奇厭俗，習舊捐新，雖得稽古之宜，未達從時之義。

榷而論之，其編年月者謂之紀，列紀、傳者謂之書，取順於時，斯爲最也。夫名以定體，爲實之賓，苟失其途，有乖至理。案呂、陸二氏，各著一書，唯次篇章，不繫時月。此乃子書雜記，而皆號曰春秋。魚豢、姚察著魏、梁二史，巨細畢載，蕪累甚多，而俱榜之以略，考名責實，奚其爽歟！

若乃史傳雜篇，區分類聚，隨事立號，諒無恆規。如馬遷撰皇后傳，而以外戚命章。案外戚憑皇后以得名，猶宗室因天子而顯稱，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，則書天子而曰宗室紀，可乎？班固撰《人表》，以古今爲目。尋其所載也，皆自秦而往，非漢之事，古誠有之，今則安在？子長《史記》別創八書，孟堅既以漢爲書，不可更標書號，改書爲志，義在互文。而何氏《中興》，易志爲記，此則貴於革舊，未見其能取新。

夫戰爭方殷，雄雌未決，則有不奉正朔，自相君長。必國史爲傳，宜別立科條。至如陳、項諸雄，寄編漢籍；董、袁羣賊，附列《魏志》。既同臣子之例，孰辨彼此之殊？唯《東觀》以平林、下江諸人列爲載記。顧後來作者，莫之遵效。逮《新晉》，始以十六國主持載記表名，可謂擇善而行，巧於師古者矣。

觀夫舊史列傳，題卷靡恆。文少者則具出姓名，若司馬相如、東方朔是也。字煩者唯書姓氏，若毋將、蓋、衞、諸葛傳是也。必人多而姓同者，則結定其數，若二袁、四張、二公孫傳是也。如此標格，足爲詳審。

至范曄舉例，始全錄姓名，歷短行於卷中，叢細字於標外，其子孫附出者，注於祖先之下，乃類俗之文案孔目、藥草經方，煩碎之至，孰過於此？竊以《周易》六爻，義存象內；《春秋》萬國，事具傳中。讀者研尋，篇中自曉，何必開帙解帶，便令昭然滿目也。

自茲已降，多師蔚宗。魏收因之，則又甚矣。其有魏世鄰國編於魏史者，於其人姓名之上，又列之以邦域，申之以職官，至如江東帝主，則云僭晉司馬叡、島夷劉裕；河西酋長，則云私署涼州牧張寔、私署涼王李暠。此皆篇中所具，又於卷首具列。必如收意，使其撰兩《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，題諸盜賊傳，亦當云僭西楚霸王項羽、僞寧朔王隗囂。自餘陳涉、張步、劉璋、袁術，其位號皆一二具言，無所不盡者也。

蓋法令滋章，古人所慎。若范、魏之裁篇目，可謂滋章之甚者乎？苟忘彼大體，好茲小數，難與議夫「婉而成章」，「一字以爲褒貶」者矣。

斷限第十二

夫書之立約，其來尚矣。如尼父之定《虞書》也，以舜爲始，而云「粵若稽古帝堯」；丘明之傳魯史也，以隱爲先，而云「惠公元妃孟子」。此皆正其疆里，開其首端。因有沿革，遂相交牙，事勢當然，非爲濫軼也。過此已往，可謂狂簡不知所裁者焉。

夫子曰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若《漢書》之立表志，其殆侵官離局者乎？考其濫觴所出，起於司馬氏。案馬《記》以史制名，班《書》持漢標目。《史記》者，載數千年之事，無所不容；《漢書》者，紀十二帝之時，有限斯極。固既分遷之記，判其去取，紀傳所存，唯留漢日；表志所錄，乃盡犧年，舉一反三，豈宜若是？膠柱調瑟，不亦謬歟！但固之踳駁，既往不諫，而後之作者，咸習其迷。《宋史》則上括魏朝，《隋書》則仰包梁代。求其所書之事，得十一於千百。一成其例，莫之敢移；永言其理，可爲歎息！

當魏武乘時撥亂，電掃羣雄，鋒鏑之所交，網羅之所及者，蓋唯二袁、劉、呂而已。若進鴆行弒，燃臍就戮，總關王室，不涉霸圖，而陳壽《國志》引居傳首。夫漢之董卓，猶秦之趙高，昔車令之誅，既不列於《漢史》，何太師之斃，遂刊於《魏書》乎？兼復臧洪、陶謙、劉虞、孫瓚生於季末，自相吞噬。其於曹氏也，非唯理異犬牙，固亦事同風馬，漢典所具，而魏册仍編，豈非流宕忘歸，迷而不悟者也？

亦有一代之史，上下相交，若已見它記，則無宜重述。故子嬰降沛，其詳取驗於《秦紀》；伯符死漢，其事斷入於《吳書》。沈錄金行，上羈劉主；魏刊水運，下列高王。唯蜀與齊各有國史，越次而載，孰曰攸宜？

自五胡稱制，四海殊宅。江左既承正朔，斥彼魏胡，故氐、羌有錄，索虜成傳。魏本出於雜種，竊亦自號真君。其史黨附本朝，思欲凌駕前作，遂乃南籠典午，北吞諸僞，比於羣盜，盡入傳中。但當有晉元、明之時，中原秦、趙之代，元氏膜拜稽首，自同臣妾，而反列之於傳，何厚顏之甚邪！又張、李諸姓，據有涼、蜀，其於魏也，校年則前後不接，論地則參、商有殊，何與魏氏而橫加編載？

夫《尚書》者，七經之冠冕，百氏之襟袖。凡學者必先精此書，次覽羣籍。譬夫行不由徑，非所聞焉。修國史者，若旁採異聞，用成博物，斯則可矣。如班《書・地理志》，首全寫《禹貢》一篇。降爲後書，持續前史。蓋以水濟水，床上施床，徒有其煩，竟無

其用，豈非惑乎？昔春秋諸國，賦詩見意，《左氏》所載，唯錄章名。如地理爲書，論自古風俗，至於夏世，宜云《禹貢》已詳，何必重述古文，益其辭費也？

若夷狄本系，種落所興，北貊起自淳維，南蠻出於槃瓠，高句麗以鷩橋獲濟，吐谷渾因馬鬬徙居。諸如此說，求之歷代，何書不有？而作之者曾不知前撰已著，後修宜輟，遂乃百世相傳，一字無改。蓋駢指在手，不加力於千鈞；附贅居身，非廣形於七尺。爲史之體，有若於斯，苟濫引它事，豐其部帙，以此稱博，異乎吾黨所聞。

陸士衡有云：「雖有愛而必捐。」善哉斯言，可謂達作者之致矣。夫能明彼斷限，定其折中，歷選自古，唯蕭子顯近諸。然必謂都無其累，則吾未之許也。

編次第十三

昔《尚書》記言，《春秋》記事，以日月爲遠近，年世爲前後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，皎然可尋。至馬遷始錯綜成篇，區分類聚。班固踵武，仍加祖述。於其間則有統體不一，名目相違，朱紫以之混淆，冠履於焉顛倒，蓋可得而言者矣。

尋子長之列傳也，其所編者，唯人而已矣。至於龜策異物，不類肖形，而輒與黔首同科，俱謂之傳，不其怪乎？且龜策所記，全爲志體，向若與八書齊列，而定以書名，庶幾物得其朋，同聲相應者矣。

孟堅每一姓有傳，多附出餘親。其事迹尤異者，則分入它部。故博陸、去病昆弟非復一篇，外戚、元后婦姑分爲二錄。至於元王受封於楚，至孫戊而亡。案其行事，所載甚寡，而能獨載一卷者，實由向、歆之助耳。但交封漢始，地啟列藩；向居劉末，職才卿士。昭穆既疏，家國又別。適使分楚王子孫於高、惠之世，與荊、代並編；析劉向父子於元、成之間，與王、京共列。方於諸傳，不亦類乎？

又自古王室雖微，天命未改，故臺名逃責，尚曰周王；君未繫頸，且云秦國。況神璽在握，火德猶存，而居攝建年，不編《平紀》之末；孺子主祭，咸書《莽傳》之中。遂令漢餘數歲，湮沒無睹，求之正朔，不亦厚誣？

當漢氏之中興也，更始升壇改元，寒暑三易。世祖稱臣北面，誠節不虧。既而兵敗長安，祚歸高邑，兄亡弟及，歷數相承。作者乃抑聖公於傳內，登文叔於紀首，事等躋僖，位

先不窟。夫東觀秉筆，容或諂於當時，後來所修，理當刊革者也。

蓋逐兔爭捷，瞻烏靡定，羣雄僭盜，爲我驅除。是以史傳所分，真僞有別，陳勝、項籍見編於高祖之後，隗囂、孫述不列於光武之前。而陳壽《蜀書》首標二牧，次列先主，以繼焉、璋。豈以蜀是僞朝，遂乃不遵恆例。但鵬、鷃一也，何大小之異哉？

《春秋》嗣子諒暗，未逾年而廢者，既不成君，故不別加篇目。是以魯公十二，惡、視不預其流。及秦之子嬰，漢之昌邑，咸亦因胡亥而得記，附孝昭而獲聞。而吳均《齊春秋》乃以鬱林爲紀，事不師古，何滋章之甚與！

觀梁、唐二朝，撰《齊》、《隋》兩史，東昏猶在，而遽列和年；煬帝未終，而已編《恭紀》。原其意旨，豈不以和爲梁主所立，恭乃唐氏所承，所以黜永元而尊中興，顯義寧而隱大業。苟欲取悅當代，遂乃輕侮前朝。行之一時，庶叶權道；播之千載，寧爲格言！

尋夫本紀所書，資傳乃顯；表志異體，不必相涉。舊史以表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，降及蔚宗，肇加釐革，沈、魏繼作，相與因循。既而子顯《齊書》、穎達《隋史》，不依范例，重遵班法。蓋擇善而行，何有遠近；聞義不徙，是吾憂也。

若乃先黃、老而後《六經》，後外戚而先夷狄；老子與韓非並列，賈誼將荀彧同編；《孫弘傳讚》，宜居《武》、《宣紀》末；宗廟迭毀，枉入《玄成傳》終。如斯舛謬，不可勝紀。今略其尤甚者耳，故不復一一而詳之。

稱謂第十四

孔子曰：「唯名不可以假人。」又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」「必也正名乎！」是知名之折中，君子所急。況復列之篇籍，傳之不朽者邪！昔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吳、楚稱王而仍舊曰子。此則褒貶之大體，爲前修之楷式也。

馬遷撰《史記》，項羽僭盜而紀之曰王，此則真僞莫分，爲後來所惑者也。自茲已降，訛謬相因，名諱所施，輕重莫等。至如更始中興漢室，光武所臣，雖事業不成，而歷數終在。班、范二史皆以劉玄爲目，不其慢乎？

古者二國爭盟，晉、楚並稱侯伯；七雄力戰，齊、秦俱曰帝王。其間雖勝負有殊，大小不類，未聞勢窮者即爲匹庶，爲屈者乃成寇賊也。至於近古則不然，當漢氏云亡，天下鼎峙，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，語國祚則魏促而吳長。但以地處函夏，人傳正朔，度長絜短，魏實居多。二方之於上國，亦猶秦繆、楚莊與文、襄而並霸。〈蜀昭烈帝可比秦繆公，吳大帝可比楚莊王。〉逮作者之書事也，乃沒吳、蜀號謚，呼權、備姓名，〈謂魚豢、孫盛等。〉方於魏邦，懸隔頓爾，懲惡勸善，其義安歸。

續以金行版蕩，戎、羯稱制，各有國家，實同王者。晉世臣子黨附君親，嫉彼亂華，比諸羣盜。此皆苟徇私忿，忘夫至公。自非坦懷愛憎，無以定其得失。至蕭方等始存諸國名謚，僭帝者皆稱之以王。此則趙猶人君，加以主號；杞用夷禮，貶同子爵。變通其理，事在合宜，小道可觀，見於蕭氏者矣。

古者天子廟號，祖有功而宗有德，始自三代，迄於兩漢，名實相允，今古共傳。降及曹氏，祖名多濫，必無愧德，其唯武王。故陳壽《國志》獨呼武曰祖，至於文、明，但稱帝而已。自晉已還，竊號者非一。如成、穆兩帝，劉、蕭二明，梁簡文兄弟，〈兼言孝元帝也。〉齊武成昆季，〈兼文宣、孝昭也。〉斯或承家之僻王，或亡國之庸主，不謚靈繆，爲幸已多，猶曰祖宗，孰云其可？而史臣載削，曾無辨明，每有所書，必存廟號，何以申勸沮之義，杜渝濫之源者乎？

又位乃人臣，迹參王者，如周之亶父、季歷，晉之仲達、師、昭，追尊建名，此諸天子，可也。必若當塗所出，宦官攜養，帝號徒加，人望不愜。故《國志》所錄，無異匹夫，應書其人，直云皇之祖考也而已。至如元氏，起於邊朔，其君乃一部之酋之長耳。道武追崇所及，凡二十八君。自開闢已來，未之有也。而《魏書・序紀》，襲其虛號，生則謂之帝，死則謂之崩，何異沐猴而冠，腐鼠稱璞者矣！

夫歷觀自古，稱謂不同，緣情而作，本無定準。至若諸侯無謚者，戰國已上謂之今王；天子見黜者，漢、魏已後謂之少帝。周衰有共和之相，楚弒有郟敖之主，趙佗而曰尉佗，英布而曰鯨布，豪傑則平林、新市，寇賊則黃巾、赤眉，園、綺友朋，共云四皓，奮、建父子，都稱萬石。凡此諸名，皆出當代，史臣編錄，無復張馳。蓋取叶隨時，不藉稽古。及後來作者，頗慕斯流，亦時採新名，列成篇題。若王《晉》之《十士》、《寒儁》，沈《宋》之《二凶》、《索虜》，即其事也。唯魏收遠不師古，近非因俗，自我作故，無所憲章。其撰《魏書》也，乃以平陽王爲出帝，司馬氏爲僭晉，桓、劉已下，通曰島夷。夫其諂齊則輕抑關右，黨魏則深誣江外，愛憎出於方寸，與奪由其筆端，語必不經，

名惟駭物。昔漢世原涉大修墳墓，乃開道立表，署曰南陽阡，欲以繼迹京兆，齊聲曹尹，而人莫之肯從，但云原氏阡而已。故知事非允當，難以遵行。如收之苟立詭名，不依故實，雖復刊諸竹帛，終罕傳於諷誦也。

抑又聞之，帝王受命，歷數相承，雖舊君已沒，而致敬無改，豈可等之凡庶，便書之以名者乎？近代文章，實同兒戲。有天子而稱諱者，若姬滿、劉莊之類是也。有匹夫而不名者，若步兵、彭澤之類是也。史論立言，理當雅正。如班述之敍聖卿也，而曰董公惟亮；范贊之言季孟也，至曰隗王得士。習談漢主，則謂昭烈爲玄德。〈習氏《漢晉春秋》以蜀爲正統，其編目敍事皆謂蜀先主爲昭烈皇帝，至於論中語則呼爲玄德。〉裴引魏室，則目文帝爲曹丕。夫以淫亂之臣，忽隱其諱；正朔之后，反呼其名。意好奇而輒爲，文逐韻而便作。〈班固《哀紀述》曰：「宛孌董公，惟亮天功。」《隗囂公孫述傳贊》曰：「公孫習吏，隗王得士。」〉用捨之道，其例無恆。但近代爲史，通多此失。上才猶且若是，而況中庸者乎？今略舉一隅，以存標格云爾。